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由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015.37 万元，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3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0,015.3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 度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葡萄酒酿造销售、降解材料产品制造销售、膜袋产品制造销售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供销完整的产业链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所处葡萄酒、降解材料、膜袋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现阶段需要在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整体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二）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原因

《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期间（2023 年-2025 年），鉴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现金分红，也未股票股利分配。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015.37 万元，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上述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